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21〕84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宁夏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和还本付息的宁夏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

第三条 宁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和30年期。10年期以下期限（不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以上期限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宁夏政府债券的发行种类、发行期数、发行数额、

期限结构、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宁夏财政厅确定。

第五条 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六条 对年度内已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宁夏政府债券，宁夏财政厅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可开展续发行。续发行招标当日，原债券停止交易一天。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宁夏财政厅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八条 宁夏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每年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考评，增补或减少承销团成员。

第九条 宁夏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宁夏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十条 宁夏财政厅不迟于每次宁夏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

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宁夏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渠道披露当次宁夏政府债券发行的债券基本信息、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管理情况和信用评级情况，并在宁夏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专项债券要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第十一条 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标投标过程。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结束后，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以下简称“柜台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分销期为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柜台发行债券，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在分销期内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四条 宁夏政府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

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宁夏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柜台发行为招标日后第5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宁夏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宁夏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宁夏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宁夏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宁夏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五条 宁夏财政厅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

员支付发行费。发行费标准参考国债发行费标准设定，具体以当期发行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宁夏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宁夏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宁夏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宁夏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

额缴纳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宁夏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宁夏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的，按未支付额，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或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T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夏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T+1日,柜台发行为T+4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的宁夏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T+3日,柜台发行为T+6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夏政府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夏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